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:王峙懿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: 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P6125@ntpc. gov. 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417464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果濟咳糖漿 KUOCHICO SYRUP "C. A." (衛署藥製字第040251號)」(批號 PA34及PA41)及「"長安"痔瘡軟膏 HEMORRHOIDS OINTMENT "C. A. "(衛署藥製字第021024號」(批號為OK06、OK07及 OK08),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,如有案內 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10日FDA藥字第 1040035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,故由長安化學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;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如有案內批 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副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